

羅 素 叢 書

政 治 理 想

英 國 羅 素 著

程 振 基 譯

共 學 社

1 9 2 1

書 叢 素 羅

想 理 治 政

著 素 羅 國 英

譯 基 振 程

社 學 共

1 9 2 1

政治哲學導言

范用餘譯

一册八角

本書的範圍。在研究國家是什麼。怎樣發生的。有幾種區別。職能如何。和有沒有理想的國家。從柏拉圖的共和國。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和理想國。以至各家學說。博采詳論。透切允當。政治學者當以此為階梯。治社會學者可資為參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495)

Political Ideal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初版

回政治理想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英國 Russell

譯者 程振基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eface

This little book was written in the autumn of 1914, when I had been lately returned to England. I was engaged at the time in trying to protect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to military service against the persecution to which they were being exposed. Those who were engaged in this agitation achieved a certain measure of success, since, although some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were condemned to death, none were actually shot, owing to the energetic intervention of Mr. Asquith, at that time Prime Minister & Secretary for War. It was also decided that to liberate from prison those who were willing to undertake what was called "work of national importance." But those who refused to do such work, on the ground that it assisted the prosecution of the war, ~~which~~ ^{which} they were opposed, remained in prison, with few exceptions, until after the Armistice. The whole book, but especially Chapter IV, had this situation in mind, the alternative being, often under a nominal, ~~was~~ on account of the legal prohibition of direct pacifist propaganda.

Like everything written before the Russian Revolution, this book is now not addressed to the problems which are at this moment most pressing. On the Peace Treaty & the Blockade of Soviet Russia, it was permissible to hope that the nations engaged in the war would learn some of the lessons that it had to teach. The complete victory of the Entente swept away these hopes, since it left the world interlarded with their own strength & finally determined to punish the vanquished to the utmost.

Consequently the world is even further from any real peace than it
seemed during the war & the re-conquest of individual liberty,
which is what is chiefly advocated in this book, seems further off
than ever. Here in China, however, there is far more freedom than
Europe or America have seen fit to preserve, & the spirit of liberty is more
alive than among nations dumb with victory or maddened by defeat.
Perhaps it is to China that we must look for a revival of that respect
for the individual without which no great civilization can
long persist.

Peking, 1921

Richard Russell

羅素自序

此書之成，在一九一六年秋，時英國去擬行軍用制度。余於是時固曾與聞反對徵兵之事，嘗求爲「憑良心不願充兵役者」之左袒，冀免彼等遭無辜之刑罰。與聞此種運動之人不無微勞，~~其錄蓋雖有三數~~「憑良心不願充兵役者」被判決死刑，然實際未嘗有一遭槍斃者，此皆由於當時宰相兼陸軍大臣阿斯葵氏毅然阻止之功。獄囚中之不願充兵役者，若願服務於所謂「國家重要之工作」，政府亦允釋放其出獄。惟是獄囚中有拒絕此等工作者，其理由謂此等工作皆所以助利戰爭，而戰爭者固非彼等之所贊同者也。以是除少數外，彼等留獄中，迄於休戰條約簽字之後。全書之作，皆有此情況印於心中，尤以作第四章時爲甚，而涉及此情況之文字常爲間接，且若含沙射影也者，誠以當時法律禁止直接的和平說之宣傳耳。

此書與在俄國革命（一九一七年）以前之一切著作相同，亦非討論目

前最迫切之各項問題。當和平條約與蘇維埃俄國未曾封鎖以前吾人固希望各國之加入戰爭者必將領得若干戰爭之教訓。而此次協商側之完全勝利，則盡掃此希望而空之，蓋以戰勝之故，強者益醉心於其兵力，且更決意以強蠻之手段嚴懲敗亡者至於極度也。因是，世界之離真正和平較在戰雲中所觀測者，爲尤遠，而本書所最提倡之恢復個人自由更不若前時之猶近矣。惟在此邦——中國——尙保存有多量自由，非歐美所能望其背項，且其自由之精神較醉心於戰勝，或墮心於失敗之國中者尤有生氣。是則吾人所求爲個人恢復其自由者其將望之於中國歟？個人自由者一切文化所賴以長久存續者耳。

一九二〇年一月序於北京

政治理想

目次

第一章	政治理想·····	一
第二章	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	二二
第三章	社會主義之缺點·····	四三
第四章	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	六〇
第五章	民族獨立與國際主義·····	八二

政治理想

英國羅素 Bertrand Russell 原著

程振基譯

第一章 政治理想

處黑暗之時代凡人須有潔白無瑕之信仰與理由充足之希望。因有此二者而得之沉着之勇氣，不以經歷艱難介懷。吾人信仰之確度與日俱增。昔日所信之罪惡者，今證之事實，確爲罪惡矣。吾人如欲於此自招毀滅之世界，地址至新建設一理想世界，其方向亦當較前更爲明瞭矣。人類之政治行爲，皆根據於完全謬誤之理想，欲使此種行爲不至繼續爲痛苦殘忍，爭奪，去清濁，含盡易其謬誤理想無他途也。

政治理想者根據於個人生活之理想。故政治目的當在力謀個人生活之幸福。蓋世界之爲世界者，賴有男女與兒童，此外別無政治家所當注意之事。政治問題者求調節人與人之關係，使人人之生活皆能有充分之幸

福。欲討論此題，吾人當先研究個人生活之幸福之爲何

開宗明義，吾人並不求一切人之皆相像。吾人並不想設一模型而以各種方法使各色人等皆與此模型相差不遠。此乃操行過切之秉政者之理想。不良教員往往以強迫灌輸其己意爲目的，致造成一般生徒每對一疑問，輒作相同之答案。或謂邵伯訥 (Bernard Shaw) 曾以 *Troilus and Cressida* 爲沙士比亞劇本中之最良戲曲。我雖對於此意見頗持異議，然生徒中有作是說者，我固歡迎之以爲個性之表示；惟多數教員則必不容認此種異派之見解。匪特教員如此，即官長之對於僚屬亦欲其具一致之品格，俾己之行動易於推行而無礙。其結果即在上者常抑制屬員之自動性與個性，迄不能抑制時，即不免發生衝突。

人類決非僅有一理想，各人有各人之理想，各人皆求其理想之可以實現，各人本身原有之理想善惡莫能定，本可自行發展能至於至善，亦能至於極

惡。惟視其人之境遇將定其趨善之性能究竟是發展或被抑制，且將定其不良衝動究竟是向伸張方面前進，或是漸化於較良之途。

吾人雖不能具體的規定一種品性之理想，可以普遍適用，——譬如吾人雖不敢斷言凡人皆當勤謹，當犧牲自己，或當愛音樂，——然究有廣汎之原理，可用以指導吾人之推測，何者爲可能或可想。

貨物可分爲二種，與二種衝動相應。有個人可以佔有之貨物，亦有人人可以共有之貨物。此人之衣食非即他人之衣食；如供給不足，此人所得則從犧牲別人而得者。此言對於普通實體貨物，皆可適用，故在今日世界之經濟界中亦有大部分可應用此理。至於精神貨物則不排除他人專爲一人所有。譬如某人研究某種科學，未嘗因此妨礙他人研究，非惟不加妨礙，抑且足以助他人增進知識。若某某者爲一大美術家或爲大詩人，彼固不能妨礙他人作畫賦詩，而反能助成詩畫可能之空氣。若某某者滿懷好

意待遇別人，此非謂別人所有之好意反因之減少；蓋人有好意愈多，益足以增多他人之好意也。由此可見精神貨物不能佔爲己有，蓋無一定數量容人分得；是則精神貨物無論在何方面有所增加，常足引起處處皆有增加者矣。

衝動與貨物同，亦可分爲二種：（一）佔有衝動（Possessive Impulses），以獲得及維持私人獨占之貨物爲目的，由是發生財產衝動（Impulse of Property）；（二）創造衝動（Creative Impulses），此種衝動即以不能祕密，又不能佔有之貨物，公諸社會，並須令其使用有效。

最善之生活爲創造衝動能盡量增多，佔有衝動盡量減少之生活。斯言固非創論，福音經有云，「勿思吾人之所食爲何？所飲爲何？所穿爲何？」蓋吾人之對於此數事有所思想，即使吾人對於更爲重要之事無暇思想也。抑尤有不良之影響，即思想此數事心內所發生之習慣確爲一

種不良習慣；競爭，嫉忌，權威，暴虐，及一切玷染世界上道德之罪惡，皆將隨之而起。甚至濫用武力，行其掠奪性能。物質上之佔有，能爲武力所掠奪，爲強盜所享受。精神上之佔有，則不能以武力取得。汝可殺一美術家或一思想家，但汝不能取得其技能或思想。汝可置一人於死地，以其敬愛同類之故，但汝不能以此取得使彼享福之愛情。概括言之，對於精神貨物，武力絕無用處；惟對於實體貨物，武力始有效力。職此理由，信重武力之人，其思想其願望必皆爲實體貨物所朦蔽。

佔有衝動，在強盛之時，頗足妨害創造的進行。例如此人發見一種有價值之新發明，或至對於與其相競之發明家滿腹嫉忌。譬有甲乙二人，甲發見一種治癰方法，乙發見一種治癆病方法，若甲之發明竟爲錯誤，乙必喜；或乙之發明猶爲未當，甲亦必欣然；而對於病者或可因新方法免避之痛苦，則全忘却憐惜。居心若此，是人之願求知識，非因知識之本身，亦非因知識之

用途，而僅欲以知識爲沽名之工具耳。一切創造衝動往往爲佔有衝動所蔽；雖希聖希賢之徒亦對於較己勝利之聖賢，或懷嫉忌。最深之愛情亦往往與嫉忌相隨而至，此足見佔有衝動常侵入創造範圍內矣。其甚者莫過於既失人生樂趣之人之無理嫉忌，若輩對於己所不能享受之幸福，恆不願人之能享受而阻止之：老人對於青年之態度頗有類是者。

人類如植動物然，有一種天然進化的衝動。此種衝動在心理上之發展與在身體上之發育殆無二致。身體發育得空氣，滋養料，及運動之輔助，亦可用人工強制法阻止其發育，如中國婦女之裹足，可爲左證。心理上之發展亦然，既可得力之輔助，亦常受外方之阻礙。所謂外力輔助者，僅爲供給獎勵，機會，或心理滋養品，俾能增加運用心理的功能。外力阻礙者即爲任一種外力如服從，威權，恐嚇，輿論之專橫，或有須服務於完全不合性情之職業，皆足以防止心理的進化。最危險之外力莫過外力之抗阻個人在道

德上認爲良心的根本衝動，此種外力殊足使心中受害無窮，永無復原之望。凡人如有以武力反對別人是於別人有損，以武力取得之貨物是毫無價值之覺悟，則必能尊重別人的自由；必無拘縛別人的嘗試；評論人必慎，憐恤人必勇，待遇人類亦必一視同仁，蓋人類道德彼等以爲易被摧殘而無窮可貴者也。彼等必不排除異己，深知個性自難一致而一致者自絕之道耳。彼等必願人類爲完全自動之生物，而非爲機械之產物；舉凡殘忍世界對於個人所欲毀廢之事物，彼等亦必一一經營而培養之。一言以蔽之，彼等一切對人之行爲必皆由於一種尊敬衝動鼓勵而出。

討論至此，吾人所望於個人者當已明瞭：即須有強固的創造衝動而抑制或融化佔據的本能；尊敬別人；尊重自己的根本創造衝動。且有一種自尊心或自滿心亦爲良善生活所必需。然若求保全其天性，個人決不可有中心自餒之感覺。無論遇見外方或心內之障礙時，必須覺有勇氣。希望，意

志，三者，爲個人最善生活之地步。茲以個人權力所能及者言之，個人之能實現其最善之生活，則必有創造衝動而無佔有衝動尊敬別人，及尊重固有之根本創造衝動。

判斷政治與社會制度之良否，皆視其對於個人之影響善惡而定，其將鼓勵創造，性抑佔有性乎？增進人類中尊敬之精神乎？保全自尊心乎？

以此標準評判吾人現在所處之制度，則知其去標準猶甚遠。

一切制度對於養成男女之品性深有勢力，而尤以經濟制度爲甚。蓋制度固可鼓勵冒險與希望，亦可養成懦怯與晏安；固可啓發人之心志以求大有爲，亦可閉塞人之聰明以憑暗昧之命運；固可使人之幸福全賴其所增加於世界所有物之總體，亦可使人之幸福全賴其所能獲得之私有貨財。現代資本主義即以二說之不良方面壓抑愚夫愚婦與無幸運之輩。

人類衝動之造成，半由於自身之天性，半由於機遇與環境，而尤以早年之環境與衝動有密切關係。直接勸導罕能改變衝動，雖其影響足以使人遏止衝動之直接表現，然其結果則衝動依然由暗中進行，換一形狀，復現於表面。是故吾人既經決定以何種衝動爲合宜，則不當以勸導手段求改變外貌而不求洗滌內部之根性，遂爲滿足。吾人必求改革一切制度，使能改變衝動之生活向合宜方面進行。

現存制度憑藉二端，財產 (Property) 與權力 (Power) 是也。此二者之分配皆極不公平，而與個人之幸福皆極爲重要。二者皆爲可以獨佔之貨物，然若無此二者，則多數可以公有之貨物亦有不易獲得之苦。今日之情形大抵如是。

以現存制度言之，人無恆產則無自由，即中等生活之必需品亦無保證，若無權力則無自動之機會。故人之能自由運用其創造衝動者，必先有生活